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葵秀蘭（即任秀蘭）、葵揚、葵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7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